

經濟部工業局
107 年度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
申請須知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

主辦單位：**IDB**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,
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經濟部工業局

執行單位： 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目錄

	頁碼
壹、前言	1
貳、示範專案執行內容	1
參、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	2
肆、年度示範專案數量及經費	3
伍、示範專案執行期間	3
陸、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	3
柒、遴選作業	4

附件

附件 1 107 年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-申請書

壹、前言

因氣候變遷影響，導致國內外極端氣候發生頻率與強度增加，對生命財產與企業營運造成莫大衝擊。近年來，國內極端氣候事件發生也越來越頻繁，如溫度不斷升高、洪旱交替等，其帶來的衝擊包含複合性災害加劇、水資源匱乏、維生基礎設施破壞等。

德國看守協會(German watch)於第 23 締約國大會(COP23)中發表 2018 年全球氣候風險指數(Global Climate Risk Index)，我國排名評比劇增至第 7 名，企業應及早評估未來氣候變遷對於營運的衝擊，並規劃相關的因應對策，以確保企業能提升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。

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我國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衝擊，提供企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(以下簡稱本示範專案)，協助企業加速掌握自身所面臨的氣候變遷風險項目及程度，並擬定調適行動計畫，以有效降低未來可能面臨的營運損失，進而尋求調適新商機，及早累積企業競爭力。

貳、示範專案執行內容

企業參與本示範專案可建立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，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提出改善計畫，專案執行內容如下所述：

一、調適管理組織建立

協助企業成立調適管理小組，並經教育訓練課程，讓小組成員瞭解其權責、掌握調適基礎知識而具風險評估、調適管理能力。

二、基本資料盤查

瞭解廠區地理環境特性，盤查廠內製程設備等，協助企業鑑別主要受氣候變遷影響之製程或設備單元，作為後續主要評估項目。

三、風險辨識

協助企業整合過去歷史天然災害紀錄及未來氣候衝擊風險潛勢，辨識廠區具顯著影響的氣候因子，建立氣候衝擊風險分析的項目。

四、風險分析及評量

協助企業透過危害度、脆弱度及暴露度分析，將氣候變遷風險數值化，並以風險矩陣展現，而能評量各潛在風險之處理優先順序。

五、風險處理

結合企業內部既有執行措施(如：緊急應變或風險管理機制等)針對高風險項目規劃其調適行動計畫，對其執行優先性、成本效益及有效性進行評估。

六、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建置

企業透過此專案可完整掌握氣候變遷調適管理程序，後續可由 PDCA 流程持續檢視，以因應氣候變遷衝擊。

參、申請資格規範及配合事項

一、國內依法登記之製造業。

二、選擇 1 個營業/生產據點提出示範專案之申請。

三、需由高階主管帶領推動本示範專案，以提供所需相關資源，並指派至少一位執行代表協助高階主管，配合本示範專案召開相關會議、資料彙整及溝通協調。

四、於示範專案結束後 3 年內，視需要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經驗分享，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。

五、獲選廠商需配合提供風險評估與因應行動之相關文件，如「風險與機會管理程序」、「環境考量面鑑別及評估程序」與「緊急事件準備與應變程序」等，以利雙方人員溝通，進行後續風險評估。

肆、年度示範專案數量及經費

- 一、示範專案數量：1 家。
- 二、示範專案經費：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經費支付，廠商無需支付費用。

伍、示範專案執行期間

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與示範專案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

- 一、申請廠商應備齊申請書正本 1 式 2 份，並以電子檔或掃描檔 email 至本示範專案聯絡人（格式詳附件 1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送件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5 樓，「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示範專案申請」收。
- 三、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，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。

四、聯絡窗口：

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聯絡人：鍾明修

聯絡電話：(02)2910-6067 分機 624

E-mail：stevehp1781@tgpf.org.tw

聯絡人：張銘城

聯絡電話：(02)2910-6067 分機 6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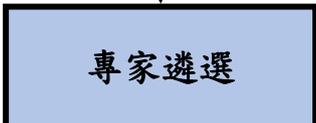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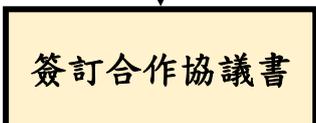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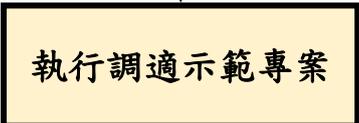
E-mail：koet6@tgpf.org.tw

柒、遴選作業

一、遴選流程：

為確保本示範專案遴選過程須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並隨時保持遴選資訊透明化，本計畫之遴選作業流程如表 1 所示。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，召開遴選會議進行評選。

表 1 調適示範專案遴選流程

作業流程	工作說明
 <p>廠商送件申請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廠商填具「申請書」及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提出申請。
 <p>資格審查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執行單位針對業者提供之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若資料不足或有缺失，通知廠商進行補件。
 <p>專家遴選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召開專家遴選會議，遴選出調適示範廠商。
 <p>簽訂合作協議書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執行單位通知申請廠商遴選結果並與獲選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。
 <p>執行調適示範專案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執行單位進廠展開調適示範專案。

二、遴選作業

本示範專案申請計畫之審查作業分為資格審查與遴選審查 2 階段，審查原則與評分基準說明如下：

(一)資格審查

- 1.由執行單位審查報名廠商申請資格、申請書撰寫完整性。
- 2.若申請書有所缺漏，經執行單位通知廠商補正後，應於期限內(接獲申請資料次日起五個工作天內)完成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專家遴選：

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案件，送遴選會議進行遴選作業。

- 1.本計畫將邀請專家學者代表，召開遴選會議，並由遴選委員依「遴選評分準則」辦理申請案件之實質性審查。
- 2.總分達 75 分以上者始具本示範專案廠商資格，符合資格的廠商再依總分高低予以排序。排序第一優先作為本(107)年度調適示範專案廠商，符合資格廠商若有同分情形，則由遴選委員共同決議之。
- 3.遴選會議後五日內由執行單位通知獲選廠商，若獲選廠商無法配合本示範專案，則依評選排序結果依序遞補。

(三)遴選評分準則：

評分項目	評分細項	評選細項說明	評分占比
氣候風險暴露程度(40%)	1.國內外天然災害經驗及造成之損失	所在區域曾於過去遭受天然災害衝擊，或國內外供應鏈受到極端事件影響，描述其經驗與損害，以評估其致災危害度	25
	2.廠區生產之脆弱度與損害風險評估	盤檢生產及製程的特性、設計或規劃是否有考量氣候衝擊因素，以挑選出脆弱度較高的廠商	15
災害應變及預防能力(30%)	3.天然災害風險應變及處理經驗	檢視緊急應變方案及設備是否備齊，及過去遭遇天災之對應經驗與後續防範之行動計畫，可作為廠商正視天然災害之態度與具體行動	30
永續經營管理(30%)	4.供應鏈管理及推廣	瞭解廠商未來於企業集團與供應鏈內推動調適可行性與效益	15
	5.設有永續發展相關專責單位	瞭解廠商是否設有永續發展之權責管理小組/部門，及如何管理氣候衝擊之風險，以確認其有組織性的落實推動調適管理	10
	6.推動經驗及能力	瞭解廠商於氣候變遷或調適議題的參與程度，確認其擁有基本的認知	5
總評分	至少達 75 分(含)以上始具本示範專案廠商資格		